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317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睿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從而當事人兩造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此觀該法條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反面）。從而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雖應係向本院為之，惟已經被告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，兩造復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